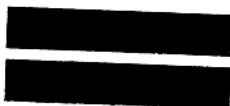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农牧渔业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有关文件及资料汇编

农牧渔业部人事司编



87
D922.1109

3
2

农牧渔业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有关文件及资料汇编

农牧渔业部人事司编

(内部发行)

E0119/17

农业出版社



B

243.334

农牧渔业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有关文件及资料汇编

农牧渔业部人事司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25 印张237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统一书号 17144·101 定价 2.50元

(内 部 发 行)

前 言

当前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将逐步在农牧渔业战线上展开，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使各级领导及广大农业科技人员在工作中能够及时地、系统地、全面地了解、掌握政策，按照中央“精心指导、审慎行事、坚持试点、逐步展开”的指示，保证职称改革工作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我们汇集编印了这本《农牧渔业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有关文件及资料汇编》。汇编分三部分：一、专业技术职务条例、实施意见；二、离、退休及其它有关文件；三、参考资料。

由于汇编时间紧促，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一、专业技术职务条例、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86〕3号	(3)
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	(6)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27号	(11)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12)
关于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号	(19)
关于转发《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1号	(21)
关于农牧渔业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继续进行试点工作的报告〔1986〕农(人)字第9号	(22)
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24)
关于执行《农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30)
关于转发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5号	(36)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37)
关于执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44)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等文件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1号	(48)
报送《关于教育系统职称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和《高	
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报告 (86)教师管	
字004号	(49)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50)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57)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	(62)
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	
《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78号	(67)
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68)
关于《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75)
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	
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74号	(78)
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79)
关于《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85)
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	
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5号	(87)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88)
关于《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93)
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	
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7号	(98)
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99)
关于《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04)
关于转发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	
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20号	(107)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08)

关于《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13)
关于转发外交部《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 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54号·····	(116)
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17)
关于《翻译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21)
关于转发全国新闻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继续试点工作的请 示报告》、《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 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0号·····	(124)
关于新闻专业职务聘任制继续试点工作的请示报告·····	(126)
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29)
关于《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35)
关于转发文化部《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 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1号·····	(139)
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40)
关于《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47)
关于转发《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 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4号·····	(151)
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52)
关于执行《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57)
关于转发文化部制定的《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43号·····	(160)
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61)
关于《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166)
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39号·····	(169)
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70)
关于《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施意见·····	(175)

关于印发《水产技术人员执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稿)》的通知〔1986〕农(人)字第35号.....	(180)
水产技术人员执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稿).....	(181)
关于《水产技术人员执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稿)》若干具体问题的说明.....	(188)
关于印发《农业科学研究人员执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91)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执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192)
对《农业科学研究人员执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说明.....	(199)

二、离、退休及其有关文件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141号	(205)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06)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国发〔1983〕142号	(208)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国发〔1986〕26号	(209)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 劳人科〔1983〕153号	(210)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211)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	

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的说明.....	(214)
关于农牧渔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劳人薪〔1986〕1号.....	(216)
农牧渔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17)
关于农牧渔业部水产事业单位船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劳人薪〔1986〕8号.....	(222)
农牧渔业部直属水产事业单位船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23)
关于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教职工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 (1986) 农(教)第5号.....	(229)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国发〔1983〕74号.....	(231)
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	(232)
对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劳人科〔1983〕130号.....	(237)
关于县以下农业经营管理技术干部岗位津贴问题的意见 (1986) 农(人)字第10号.....	(239)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111号.....	(240)
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241)

三、参考资料

在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宋 健	(247)
关于职称改革文件的起草经过和说明.....滕 藤	(254)

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试点工作小 结	中央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77)
改革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宋 健	(286)
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技术职务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 通知 (85)农(人)字第83号		(299)
全国农业技术职务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300)
在全国农业技术职务工作座谈会开幕时的讲话	朱 荣	(312)
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职务聘任制研讨会上的讲话	相重扬	(323)
农业技术职务试点工作情况		(330)
山东省诸城县开展农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试点工作总结	山东省农业厅	(340)
山东省诸城县农牧业系统农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及限额 比例测算情况		(351)
山东省诸城县农牧业系统农业技术职称检查工作小结		(357)
四川省江油县农业技术职务聘任试点工作情况	四川省农牧厅	(360)
天津市武清县实行农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试点工作总结汇 报材料	天津市农委	(372)

一、专业技术职务条例、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 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86〕3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一九七八年开展职称评定工作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各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和科技干部管理部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以及经验不足和历史遗留问题太多等原因，职称评定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九八三年九月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决定暂停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当前，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需在总结过去职称评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革职称评定制度。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一项基础建设。目

前，我国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发展，我们要充分把握这个有利时机，着手革除历史上形成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的各种弊端，打破那种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局面，逐步建立起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创造一种生动活泼的环境，使每一个专业技术人员都能在与本人的知识、能力和客观需要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上，更好地为振兴经济，发展科技、教育，繁荣文化贡献力量。

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统一指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得各行其是。中央决定成立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国改革职称评定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事情，要严格把住质量关，不能降低标准，切忌滥竽充数。为了防止地区、部门、行业之间进行不恰当的攀比，造成思想混乱，报刊在宣传报道上要十分慎重，要坚持多做少说或只做不说；对于专业技术职务的定编、晋升比例和增加工资多少等一律不公开报道。要结合形势政策教育，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讲清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聘任制度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调动广大知识分子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应根据本通知和报告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精心指导，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逐步展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过去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无论现在是否担任专业技术职务，都应给予妥善安排。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寄予厚望。尽管我们国家的经济力量还很薄弱，我们仍要尽一切可能逐步改善知识分子

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我们相信，在广大知识分子的共同努力下，职称改革工作一定会取得预期的成功，我国的广大知识分子一定会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职称评定工作一九八三年九月暂停以后，按照中央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都进行了检查。现将几年的工作情况和今后改革职称评定制度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据一九八三年底统计，全国获得职称的人员共五百九十五万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相当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一级的）九万四千人，占获职称人员的百分之一点六；中级职称人员（相当讲师和工程师一级的）一百五十三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七；初级职称人员四百三十二万五千人，占百分之七十二点七（其中相当助理工程师一级职称的一百九十三万人，相当技术员一级职称的二百三十九万五千人）。

几年来，职称评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增强了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中的责任感，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促进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稳定了专业技术队伍。

（2）通过对学术、技术、专业水平及成就的考核和评价，激励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进取精神，促进了人才的成长和各项事业

的发展。

(3) 发现了大批中青年优秀人才，为提拔一大批合乎四化条件的干部创造了条件。

实践中虽然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论资排辈、降低标准、扩大评定范围和片面强调学历、论文等问题，但是主流是好的。

在职称评定工作中，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职称既具有称号性质，又具有职务因素，两者混在一起，与职责分离，但又作为工资晋级的依据，没有数量限制，一旦授予、终身享有等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二是由于多年来工资基本冻结，都希望通过职称评定解决待遇问题。

(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为了适应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形势，对职称评定制度需要进行改革。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或任命；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专业技术职务不同于一次获得后而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由于限额已满而不能在本单位、本部门就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鼓励和支持他们到别的单位或部门去任职，以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科学技术交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